

安徽理工大学部处文件

计算机政[2015] 21 号

签发人：陆 奎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岗位聘用实施方案

各系、实验室、院办：

根据《安徽理工大学各单位编制核定方案》（校政〔2015〕64 号）和《安徽理工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和科级以下管理人员以及工勤技能人员聘用工作实施方案》（校政〔2015〕65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陆 奎

成 员：宋克俭 吴观茂 方贤进 蒋 群 杨新无 胡 彪

秘 书：杨新无 胡 彪

二、岗位设置情况

根据学校分配我院的岗位数和学校关于岗位等级结构比例的要求，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设置学院的基本岗位：教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

三、聘用条件

1、教师岗位

教师岗位的设置与聘用条件，按《安徽理工大学岗位设置实施方案（试行）》（校发〔2010〕125 号）执行，教师岗位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由学校统一聘用；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五级及以下）由学院按学校规定的结构比例聘用。

（1）五级岗位基本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任副教授职务满 3 年，或具有硕士学位、任

副教授职务满 5 年，或任副教授职务满 8 年，年度考核合格。

教学年平均承担教学的课堂讲授时间满 200 教时，历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至少有一次优秀。教学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 3 篇以上。

2) 在一类期刊上发表本学科论文 1 篇以上；或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 10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或主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

3) 二类科研课题的前二名；或三类科研课题主持人；或主持四类科研课题 2 项以上。

4) 主持省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5)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竞赛，获得前三名。

6) 获得国家级专利一项以上。

7) 二类科研奖励三等奖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四名，三等奖前三名）。

8) 主持二类以上成果推广 1 项。

9) 获校级及以上奖励两次。

10)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40 万元以上。

（2）六级岗位基本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任副教授职务满 2 年，或具有硕士学位、任副教授职务满 3 年，或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年度考核合格。

教学年平均承担教学的课堂讲授时间满 200 教时，历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教学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 2 篇以上，其中在一类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 3 篇以上。

2) 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

- 3) 主持四类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 4) 主持省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 5)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竞赛, 获得前三名以上。
- 6) 获得国家级专利一项以上。
- 7) 获校级及以上奖励一次。或近三年教学效果学生测评至少有三个学期学院排名在前 20%以内。
- 8)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 9) 近三年教学工作量 800 学时以上且学生测评良好以上。

(3) 七级岗位基本条件

任副教授职务且年度考核合格、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4) 八级岗位基本条件

在中级岗位上任职满 5 年或博士后出站, 年度考核合格。

教学年平均承担教学的课堂讲授时间满 180 教时, 历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教学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 1 篇以上; 或正式出版本专业 6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1 部以上; 或参加编写省部级规划教材, 撰写 6 万字以上; 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 撰写 6 万字以上。

2) 参加三类以上科研课题 (前 3 名) 或主持四类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3) 获国家发明专利 (前 5 名) 1 项以上; 或获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

4) 主持或参加省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前 3 名)。

5)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竞赛, 获三等奖以上。

6) 获院级及以上奖励两次。

7) 近三年教学效果学生测评至少有三个学期学院排名在前 20%以内。

(5) 九级岗位基本条件

获博士学位或在中级岗位上任职满 3 年, 年度考核合格。

教学年平均承担教学的课堂讲授时间满 150 教时，历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教学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 1 篇以上；或正式出版本专业 5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或参加编写省部级规划教材，撰写 5 万字以上；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撰写 5 万字以上。

2) 参加四类以上科研课题（前 3 名）。

3) 获国家发明专利（前 8 名）1 项以上；或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

4) 主持或参加省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 5 名）。

5) 主持五类科研课题或教研课题。

6)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竞赛，获三等奖以上。

7) 获院级及以上奖励一次。

8) 近三年教学工作量 800 学时以上且学生测评良好以上。

（6）十级岗位基本条件

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年度考核合格、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7）十一级岗位基本条件

具有硕士学位且任初级职务满 1 年或任初级职务满 3 年。教学年平均承担教学的课堂讲授时间满 150 教时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教学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 1 篇以上。

2) 教学效果学生测评良好以上。

3)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竞赛，获三等奖以上。

4) 参编各类教材，撰写 5 万字以上。

（8）十二级岗位基本条件

具有学士学位且担任初级职务。

2、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按《安徽理工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执行。

3、管理岗位

按《安徽理工大学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执行。

四、五级及以下教师岗位职责和聘请目标

（一）基本岗位职责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恪守职业道德，维护学校声誉，勇于创新，能够承担并完成受聘岗位工作。

（二）具体岗位职责

1、五级岗位

（1）在学校和学院的领导下，积极参加本学科发展规划的制定与设计，开展学科、专业建设或课程建设。

（2）积极参加本学科、专业学术梯队建设，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或指导培养研究生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等。

（3）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指导研究生或本科生，每年至少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

（4）年度考核及教学质量综合测评均为合格以上。

（5）聘期内科研方面还须达到下列条件中 2 项：

（a）主持三类科研课题 1 项。

（b）主持省级重点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c）横向项目经费到账 10 万元以上。

（d）获得二类以上科研奖励三等奖以上（排名第 1）。

（e）省级教学成果奖（排名第 1）。

（f）在一类期刊上发表学科论文不少于 1 篇。

（g）出版专著 1 部（10 万字以上）。

2、六级岗位

（1）积极参加本学科、专业学术梯队建设，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或指导培养研究生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等。

(2) 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指导研究生或本科生，每年至少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

(3) 年度考核及教学质量综合测评均为合格以上。

(4) 聘期内科研还须达到下列条件中 2 项：

(a) 主持四类科研课题 1 项。

(b) 主持省级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c) 横向项目经费到账 8 万元以上。

(d) 三类以上科研奖励三等奖以上（排名第 1）

(e) 省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2）。

(f) 在二类期刊上发表学科论文不少于 2 篇。

(g) 出版专著 1 部（8 万字以上）。

3、七级岗位

(1) 积极参加本学科、专业学术梯队建设，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或指导培养研究生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等。

(2) 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指导研究生或本科生，每年至少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

(3) 年度考核及教学质量综合测评均为合格以上。

(4) 聘期内科研还须达到下列条件中 1 项：

(a) 主持四类科研课题 1 项

(b) 主持省级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c) 横向项目经费到账 8 万元以上。

(d) 三类以上科研奖励三等奖以上（排名第 1）

(e) 省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

(f) 在二类期刊上发表学科论文不少于 2 篇。

(g) 出版专著 1 部（8 万字以上）。

4、八级岗位

(1) 积极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每年至少为本科生主讲两门课程。

(2) 年度考核及教学质量综合测评均为合格以上。

(3) 聘期内还须达到下列条件中 1 项:

- (a) 四类科研课题 1 项 (排名前 2)
- (b) 省级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排名前 2)。
- (c) 横向项目经费到账 6 万元以上。
- (d) 三类以上科研奖励三等奖以上 (排名前 3)
- (e) 省级教学成果奖 (排名前 5)。
- (f) 在二类期刊上发表学科论文不少于 1 篇。
- (g) 出版专著 1 部 (6 万字以上)。

5、九级岗位

(1) 积极承担教育教学工作, 每年至少为本科生主讲两门课程。

(2) 年度考核及教学质量综合测评均为合格以上。

(3) 聘期内还须达到下列条件中 1 项:

- (a) 主持五类科研课题 1 项
- (b) 省级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排名前 3)。
- (c) 横向项目经费到账 5 万元以上。
- (d) 三类以上科研奖励三等奖以上 (排名前 5)。
- (e) 省级教学成果奖 (排名前 5)。
- (f) 在三类期刊上发表学科论文不少于 2 篇。

6、十级岗位

(1) 积极承担教育教学工作, 每年至少为本科生主讲两门课程。

(2) 年度考核及教学质量综合测评均为合格以上。

(3) 聘期内还须达到下列条件中 1 项:

- (a) 四类科研课题 1 项 (排名前 3) .
- (b) 省级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排名前 5)。
- (c) 横向项目经费到账 3 万元以上。
- (d) 三类以上科研奖励三等奖以上 (排名前 8)
- (e) 校级教学成果奖 (排名第 1)。

(f) 在三类期刊上发表学科论文不少于 1 篇。

7、十一级岗位

(1) 积极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每年至少为本科生主讲两门课程。

(2) 年度考核及教学质量综合测评均为合格以上。

(3) 聘期内还须达到下列条件中 1 项：

(a) 五类科研课题 1 项（排名前 3 名）。

(b) 主持校级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c) 横向项目经费到账 2 万元以上。

(d) 获得三类以上科研奖励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10）

(e) 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

(f) 在四类期刊上发表学科论文不少于 2 篇。

8、十二级岗位

(1) 积极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每年至少为本科生主讲两门课程。

(2) 年度考核及教学质量综合测评均为合格以上。

(3) 聘期内还须达到下列条件中 1 项：

(a) 参与五类科研课题 1 项。

(b) 参与校级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c) 横向项目经费到账 1 万元以上。

(d) 在四类期刊上发表学科论文不少于 1 篇。

五、聘用程序

1. 个人申请：应聘人员如实填写相应的岗位应聘申请表。

2. 资格审查：学院聘用工作组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 岗位评审：学院岗位聘用工作组，根据资格审查情况，进行岗位评审，决定拟聘人员名单。

4. 结果公示：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

5. 结果上报：将拟聘人员情况上报学校。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